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欣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彥

訴訟代理人 莊惠萍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間
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49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筠婷